昆明市禄劝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昆明市禄劝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所属产业	第一产业—农林牧渔—农业 第二产业—制造业—食品加工 第三产业—文化、旅游、体育、娱乐—旅游业
	3.建设地点	绿槐和鲁溪两个农业园区及禄劝县全县
	4.建设内容	园区按照“一园两轴四区多点”进行空间布局，总规划面积 18.46 万亩，包括核心发展区 1.66 万亩、辐射带动区 6.8 万亩、干热河谷产业区 7 万亩和高寒山区产业区 3 万亩。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一个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业产业园区，最终达到“一乡一园、各具特色”，大力发展“菜、花、果、桑、药、薯”产业，辐射带动全县山地牧业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按照“科技先导、创新思想、可持续发展”原则，打造“5 个平台”：园区招商引资、农业高新技术转化、现代农业展示示范、现代农业技术培训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管理营销平台。
项目实施背景	1. 建设依据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级和地方产业规划总体原则，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精神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产业政策	**《昆明市优化完善各县（市）区功能定位的报告》**：指出，禄劝县以生态涵养示范区、特色农旅创新区为功能定位，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全市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积极发展以高端精品水果、特色品质坚果、高原绿色禽牧、原生态中药材等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业，稳步推进康体旅游、体验探险与休闲农业、特色农业、智慧农业的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昆明特色突出的农旅融合创新区。
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周期	5 年
	2.投资强度	1.投资估算：20 亿元； 2.筹措方式：对外招商。
	3.项目业态设计	产业定位：项目结合禄劝的区位及资源优势，突出生态、打造特色农业，构建发展平台，建设集机制创新、科技示范、技术推广、休闲体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农业园区。 业态设计：按照“科技先导、创新思想、可持续发展”原则，打造园区招商引资、农业高新技术转化、现代农业展示示范、现代农业技术培训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管理营销平台等“5 个平台”。

项目优势	1.项目已有优势	1、禄劝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是重要的枢纽要地： 禄劝地处昆明主城1小时经济圈，是由滇入川的“北大门”，是云南省滇中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是昆明市北部区域重要的交通枢纽。当前，禄倘高速公路、昆武高速公路、禄劝至乌东德电站二级公路、轿子山旅游专线已建成通车，随着禄劝至四川会理高速公路、金沙江沿线公路等交通大动脉的建成和金沙江乌东德电站翻坝转运码头的建设，禄劝将逐步形成“南北贯通、东西连接、纵横交错、通江达海”的交通路网格局，禄劝作为区域性交通中心的地位将更加突出。 2、全县农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产业发展基础较好 2019年全年禄劝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23797万元，同比增长3.8%；农业产值266976万元，同比增长3.6%；农业产业化发展基础较好。 3、生物资源丰富，适合农业产业发展 全县山区、高寒山区占98.4%，农业人口占85%，农业经济占比25.9%，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牛羊商品基地县”称号，蟠桃、葡萄、脆枣等特色水果，黑山羊、撒坝猪等生态禽牧，板栗、核桃等优质坚果，党参、当归等生态中草药享誉全省、走向全国，是山区农业大县；建有中小水电站28座，乌东德电站是全国第四大水电站，被誉为“水电之乡”“云药之乡”。 4、营商环境优越 禄劝县注重创新发展，转变作风，强化服务，举全县之力努力营造“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营商氛围，先后出台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禄劝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银政企座谈例会会议制度》《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实施办法（暂行）》《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办法，保障外来投资商的最大合法权益。
	2.项目未来发展机遇	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前景广阔。
项目资源	1.地块属性、现状及出让成本	1.项目地块属性为工业用地。 2.项目地块现在已收储，完成一级开发。
	2.原料供应成本	
	3.产业配套情况	
	4.生产运营成本	项目地工业用地、用水、网络、天然气价格按当地现行标准执行。

	5.用工成本	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普通员工工资按当地现行标准执行。
项目政策保障	1.营商环境优化	按当地优化营商环境所发布的政策执行。
	2.政府公信力保障	按政府对招商引资过程公信力保障所发布的政策、措施，主要领导对项目招商、建设的承诺要求执行。
	3.省/市/区县/园区等企业投资可享受的各级财税优惠政策	《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 1、企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含）-10 亿元人民币，按 5%给予一次性奖补。 2、企业新增种植、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资产性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按 10%给予一次性奖补。 《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庄园的意见》（云发〔2014〕19 号） 现代农业庄园享受扶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中小企业发展、县城经济发展等的相关政策。
合作方式	合作、BOT 等方式均可。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昆明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电话：0871-63132132 传　　真：0871-63133053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市级行政中心 3 号楼 5 楼 联系单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 项目联系人：王昌勇　戴建蓉　李建平 联系电话：0871-68999778 传　　真：0871-68999321 电子邮箱：lqtzcj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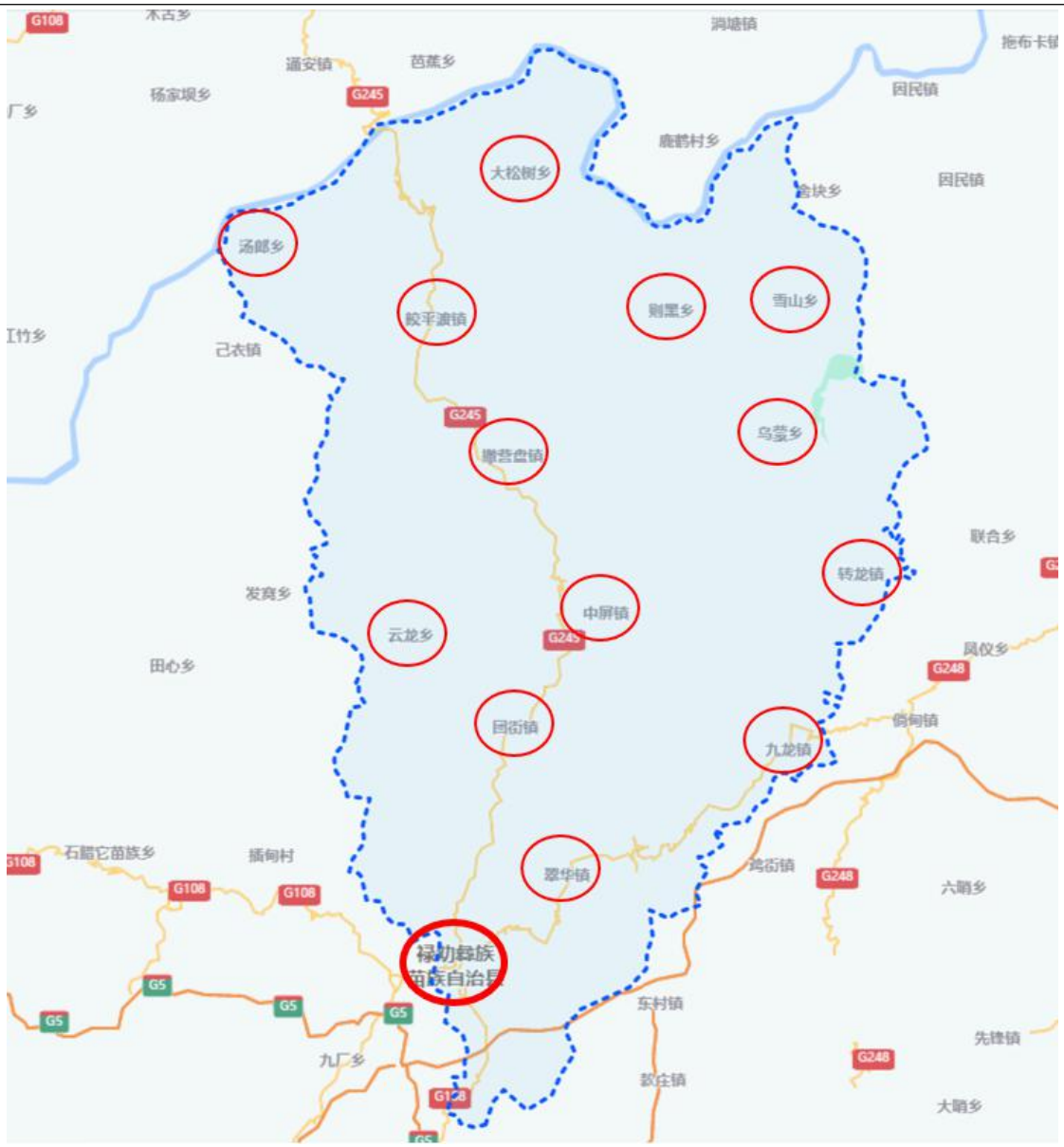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建设范围示意图

图 2：项目地块现状图

图 3：项目地块现状图

图 4：项目地块现状图

图 5：项目地块现状图

图 6：项目地块现状图